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询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松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询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井松智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251	网上申购代码	787251
网上申购简称	井松智能	网上申购简称	井松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1,485.7116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5,942.8464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111	四价剔除比例(%)	35.6332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35.62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价剔除底价,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7.70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所属行业 T-3 日 静态市盈率	25.33 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74.2855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5.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988.0261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占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423.4000
网下发行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类型为10股整数倍)	490.0000	网下每笔如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00.0000
网上每笔如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类型为500股整数倍)	0.40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2,921.05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及起止时间	2022年5月25日(T日) 9:30-15:00	网上申购及起止时间	2022年5月25日(T日) 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及截止时间	2022年5月27日(T+2) 16:00	网上缴款及截止时间	2022年5月27日(T+2) 16:00

注:1.“四价剔除底价”即网下投资者剔除高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非养老金类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5月24日(T-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注册〔2022〕305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井松智能”,扩大简称为“井松智能科技”,股票代码为“68825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51”。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5月20日(T-3日)9:30-15:00,截至2022年5月20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2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20组有效报价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1.44元/股-56.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656,27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配售情况

根据2022年5月17日刊登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0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报价材料;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上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91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2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16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1.44元/股-56.0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654,36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原因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拟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4.11元/股(不含44.1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4.11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49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4.11元/股,申购数量为49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13:59:01-12:29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29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8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6,9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3,654,360万股的1.011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77家,配售对象为7,735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后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申报总量为3,617,410万股,整体报价情况为:6.612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信息,包括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5.8712	36.77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35.6332	35.7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5.2412	35.1200
基金资产管理公司	35.2452	35.1200
保险公司	34.6524	34.5000
证券公司	37.1644	37.9000
财务公司	34.0000	34.0000
信托公司	28.1975	31.67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7.5616	37.0600
私募基金	36.9525	38.14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考虑本次发行价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62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四价剔除底价35.6332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5月2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承销协议》。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3.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8.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1.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7.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剔除高价后发行上市时市盈率(T-1日),即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025.37万元和6,615.40万元,发行价格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3,864.06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定价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5.62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97家投资者管理的3,19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5.62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541,62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8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537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075,79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00.95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对象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初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调查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不提供相关信息则可能导致发行失败,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2年5月2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3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557	兰剑智能	1.11	0.75	28.54	25.76	38.01
688360	德马科技	0.90	0.75	25.15	28.04	33.68
688211	中科微至	1.97	1.80	37.14	18.86	20.67
300532	今天国际	0.30	0.27	12.60	41.77	46.53
300486	东杰智能	0.18	0.10	8.57	48.84	90.00
603066	宇信存储	0.42	0.28	10.44	24.89	36.99
均值		-	-	-	31.36	44.3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5月20日(T-3日)。

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5月20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本次发行价格35.6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7.7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85.7116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942.846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4.285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4.285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向下回拨。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880,26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4,234,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合计14,114,261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62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3,837.6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5.62元/股和1,485.7116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52,921.05万元,扣除约6,363.41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46,557.63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将于2022年5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5月25日(T日)根据网下网上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限售股票数量的80%;

2. 若网下申购不足,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若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5月26日(T+1日)在《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上发行的股票中,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限售期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期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所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7.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 本次发行价格35.6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2年5月2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33倍。

(2)截至2022年5月20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557	兰剑智能	1.11	0.75	28.54	25.76	38.01
688360	德马科技	0.90	0.75	25.15	28.04	33.68
688211	中科微至	1.97	1.80	37.14	18.86	20.67
300532	今天国际	0.30	0.27	12.60	41.77	46.53
300486	东杰智能	0.18	0.10	8.57	48.84	90.00
603066	宇信存储	0.42	0.28	10.44	24.89	36.99
均值		-	-	-	31.36	44.3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5月20日(T-3日)。

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5月20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本次发行价格35.6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7.7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价格35.62元/股,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低报价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期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所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子公司华富瑞兴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

8.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申购申购。

9.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0.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4)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每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发行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8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537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075,79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00.95倍。

(6)《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33,837.61万元,本次发行价格35.62元/股对应募集资金规模为52,921.05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7)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

战略配售投资者专项承诺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5月17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2年5月18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4日 (2022年5月19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或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5月20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确定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比例(如有)
T-2日 (2022年5月23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比例
T-1日 (2022年5月24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意向书)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5月25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 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路演
T+1日 (2022年5月26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5月27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缴款验资及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2年5月30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网下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5月31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注3:如因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华安证券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参与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主体为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瑞兴”)。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华富瑞兴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5月24日(T-1日)公告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定价依据

2022年5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62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52,921.05万元。

依据《承销协议》,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华富瑞兴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华富瑞兴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战略配售74.2855万股,如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认购资金总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5月31日(T+4日)之前,将缴款原路退还。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2,855	26,460,495.10	24个月

(三)战略配售投资者

依据2022年5月17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4.2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74.2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向下回拨。

(四)限售期安排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4,537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075,7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并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申购

1.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并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下发行

1. 网下发行时,投资者应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并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五)网下发行

1. 网下发行时,投资者应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并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六)网下发行

1. 网下发行时,投资者应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并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七)网下发行

1. 网下发行